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　朱子慶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王耀彬（即王良雄之承受訴訟人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2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主張：伊與相對人王耀彬（即王良雄之承受訴訟人）間原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審判長張靜女法官，前擔任案外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世仁公司）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原法院9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受命法官，適伊法定代理人之父林志郎為該案世仁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，張靜女法官對林志郎開庭態度極不友善，而為不利世仁公司之判決，進而於本件尚未確認爭點，伊亦未就調查證據表示意見之際，即准許相對人聲請調查證據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，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查本件收案後，係由葉珊谷法官擔任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並調查證據，準備程序迄未終結，抗告人並未釋明審判長法官張靜女

究與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相對人有密切之交誼，或與抗告人有何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情事，其主觀臆測張靜女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該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